

## 2022 年度清河县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2 年度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24.4821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24.4821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24.4821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详见附表 1。

###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24.4821 公顷，城市新区计划供应 0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方面，成立局长任组长的住宅用地供应保障领导小组；规划编制方面，坚持效益优先，控总量、把增量、盘存量、提质量，统筹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用地，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财政保障方面，积极协调财政预算管理，确保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按计划落实到位。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http://www.qinghexian.gov.cn/>。

附表 1

清河市（县）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24.4821	24.4821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

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④=⑤+⑥，且④≥①\*10%。

## 附表 2

### 清河县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20220401	泰山路东侧、龙江街以南侧	85080	普通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2022 年 4 月	
2	20220601	湘江街南、六盘路东侧	30452.3	普通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2022 年 6 月	
3	20220801	挥公大道南侧、吕梁路西侧	68464.09	普通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2022 年 8 月	
4	20221002	长江西街以北、贺兰路东	1533.33	普通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2022 年 10 月	
5	20221101	挥公大道以北、秦岭路东	36666.67	普通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2022 年 11 月	
6	20221201	新世纪大街北、西外环东	22624.4	普通商品住宅	挂牌出让	2022 年 12 月	
			244820.79				

注：1. 各地根据本地区情况，可选填此表。

2. 住宅用地类型按附表 1 的分类（商品住宅用地、共有产权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填写。